

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岗位安全 管理工作指导手册

说 明

一、为帮助和指导我县广大中小学校（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 平，切实明确并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职责，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梳理编写了《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岗位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为广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供参考。

二、《手册》按照“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总体要求，明确了学校（幼儿园）主要岗位的安全职责，压实了安全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建立了“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了“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并将如何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必将有效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面预防和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对于提高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水平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三、考虑到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之间客观存在的诸多差异，《手册》所设定的岗位职责等内容只是普适性的。各单位在使用《手册》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加以补充和修改，各学校（幼儿园）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内容做进一步细化充实，有的内容可以选择性吸纳。

目 录

一、 中心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1
二、 学校（幼儿园）主要岗位安全职责.....	1
（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二）校长（园长）	3
（三）党（总支、支部）书记.....	4
（四）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	5
（五）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	6
（六）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	7
（七）法制副校长（副园长）	7
（八）工会主席.....	8
（九）保卫主席.....	8
（十）办公室主任.....	10
（十一）德育主任.....	10
（十二）教务主任.....	11
（十三）总务主任.....	12
（十四）少先队辅导员、团委（支部）书记.....	12
（十五）教科研室主任.....	13
（十六）教研组长.....	13
（十七）年级组长.....	14
（十八）班主任.....	14

(十九) 任课教师.....	16
(二十) 体育教师.....	16
(二十一) 电教教师.....	17
(二十二) 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18
(二十三) 财务人员.....	18
(二十四) 财产管理员.....	18
(二十五) 图书管理员.....	19
(二十六) 档案管理员.....	20
(二十七) 体育器材保管员.....	20
(二十八) 实验室管理员.....	20
(二十九) 食堂管理员.....	21
(三十) 宿舍管理员.....	22
(三十一) 校医.....	23
(三十二) 文印室人员.....	25
(三十三) 水电工.....	25
(三十四) 门卫.....	25
(三十五) 保卫人员.....	27
(三十六) 学校(幼儿园)保安.....	27
(三十七) 学生安全员.....	28
(三十八) 保洁员.....	29
(三十九) 校车管理员.....	29
(四十) 校车随车照管人员.....	30

三、学校（幼儿园）日常安全管理办法	30
(一) 中心学校日常安全管理	30
(二) 学校一日安全管理流程	30
(三) 学校门卫管理	33
(四) 学生离校安全管理	33
(五) 校园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33
(六) 教学楼内安全管理	36
(七) 班级安全教育管理	38
(八)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	40
(九) 宿舍安全管理	42
(十) 学校一日安检管理	44
(十一) 校园集体活动安全管理	44
(十二)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46
(十三) 学校卫生安全管理	47
(十四) 校车安全管理	48
(十五)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9
(十六) 学校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流程图	50
四、有关奖惩	51
(一) 表彰奖励	51
(二) 责任追究	51
五、附则	52

一、中心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中心学校校长是本辖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中心学校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学校校长任组长，成员为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办公室设在中心学校，办公室主任由中心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1.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等。
2. 负责本辖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管理、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报送辖区学校安全工作各种资料。
3. 指导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各类考试、集会、公共安全、食品卫生、疫情防控、消防、交通、防踩踏、防溺水、校园欺凌等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并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5.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6. 负责协调公安、法院、检察院、交通、消防、市场监管、医院、疾控等有关部门协助学校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隐患排查、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疾病防控等工作。
7. 负责组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指导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学校（幼儿园）主要岗位安全职责

（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全面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校长（园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保卫处），保卫主任由分管副校长（副园长）分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网络体系；
2. 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组：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3. 切实保证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4. 制定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5.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幼儿园）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幼儿园）常规性安全工作；
6. 代表学校（幼儿园）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幼儿园）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7. 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

学、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 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9.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幼儿园）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幼儿园）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0. 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1.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 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2. 可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3. 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

（二）校长（园长）

1. 学校（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法律法

规和上级对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部署；

3. 全面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5. 组织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计划；

6. 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7. 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 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 学校（幼儿园）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

（三）党（总支、支部）书记

1. 校园安全的共同责任人，对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 协助校长（园长）管好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校长（园长）不在校期间，履行校长（园长）岗位安全职责；

3. 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4. 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 督查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向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建议；
6. 积极组织开展反邪教工作。

（四）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

1. 在校长（园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对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可代校长（园长）组织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研究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确保学校（幼儿园）安全；
3. 根据上级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书，把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处室、部门和岗位，并负责检查、督导落实；
5. 指导学校（幼儿园）安全专职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处室、部门、岗位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

6. 定期组织培训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干部和员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杜绝因思想麻痹或工作失误造成安全责任事故；
7.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8. 定期组织检查学校（幼儿园）各部门的安全设施及器材，保证完好有效；
9. 协助校长（园长）加强与所属村委、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0. 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各类台账和档案制度，检查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类安全资料的归档备案；
11. 督促检查放学前一分钟、每周一节课、每月一次专题讲座的安全教育。

（五）分管教学副校长（副园长）

1. 督促全校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特别是认真落实体育课、劳动课、实验（训）课等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 对必须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要严格审批，要有严密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3. 督促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关爱学生，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因体罚和心灵虐待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件，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 督促指导教师把学生安全作为教育教学的第一要事，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各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办事，依法执教；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六) 分管后勤副校长（副园长）

1. 制定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做好学校（幼儿园）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对学校（幼儿园）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3. 加强对食堂、超市、自备水源的管理，确保学校（幼儿园）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加强学校（幼儿园）卫生防疫工作；
4. 加强学校（幼儿园）宿舍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宿舍安全；
5. 督促有关人员做好防盗工作，维护学校（幼儿园）财产安全；
6. 加强学校（幼儿园）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校园安全；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七) 法制副校长（副园长）

1. 协助学校（幼儿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 协助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工作，结合中小学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消防、治安等安全宣传及法制教育；
3. 协助学校（幼儿园）做好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转化工

作，落实具体帮教措施；

4. 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整治，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学校（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5. 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师生违法案件，督促学校（幼儿园）妥善处理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6. 协助学校（幼儿园）与社会、家庭等方面建立联系，完善“三位一体”法制教育机制，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八）工会主席

1. 发挥工会组织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 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

3. 协助学校（幼儿园）摸查内部人员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4. 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文化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生重大事情的家庭应及时慰问并家访；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九）保卫主任

1. 在校长（园长）和分管副校长（副园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幼儿园）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副园长）汇报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情况；

2. 按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安全会议并按相关要求，上

报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材料、信息等；

3. 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分管副校长（副园长）汇报，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负责人及时在记录表上签字；

4. 结合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实际，开展治安、消防、交通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5. 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

6. 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

7. 负责学校（幼儿园）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8. 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

9. 配合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0. 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1. 根据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并建立资料档案；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 办公室主任

1. 会同有关处室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
3. 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的讲话、录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4. 负责全校信息沟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及媒体采访等事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一) 德育主任

1. 结合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学生德育工作，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情绪；
2. 组织落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依据部门安全岗位职责，对年级组长和班主任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年级和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
3. 定期召开年级主任和班主任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年级主任和班主任进行校园安全隐患自查互查活动，跟踪每节课学生异动情况，增强年级主任和班主任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4. 在学生会和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设“学生 110”和班级安全员，协助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5. 学校（幼儿园）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做好教育活动安全预案和活动前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6. 利用升旗、广播操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7. 通过板报、橱窗、广播、网络等开展对师生安全宣传教育；
8. 聘请消防、治安、交通、卫生等专家开展对师生的专题安全教育；
9. 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提出安全要求，发挥家长对学生安全工作的主体作用；
10. 做好安全教育、家长接待、事故处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11. 负责住校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卫生、防疫安全工作；
1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二）教务主任

1. 负责教务处所属各组（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部门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 做好各种教具配备、保存及使用的安全管理；
4. 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5. 做好教学活动和考试安全预案及管理工作；
6. 配合校长（园长）积极稳妥做好学校（幼儿园）招生、毕业工作，正确执行政策、有效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三) 总务主任

1. 负责学校(幼儿园)总务后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部门安全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 加强总务后勤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各工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4. 做好学校(幼儿园)建筑物和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根据保卫主任的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消防器材和特种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5. 切实加强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学校(幼儿园)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6. 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体检；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随时掌握当地流行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流行性疾病和食品中毒事故的发生；
7. 落实本部门不同工种安全责任。组织部门人员定期检查负责范围内的安全”；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四) 少先队辅导员、团委(支部)书记

1. 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履行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2. 在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中设立安全委员。经常开展对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的安全教育；
3. 制定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
4. 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学校（幼儿园）有关部门汇报；
5. 熟悉学校（幼儿园）各类安全预案及流程，协助和配合学校（幼儿园）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五）教科（研）室主任

1. 指导学科教师结合所教学科内容渗透安全教育，引导每个教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 加强课堂、特别是实验课的安全管理；
3. 督促每位任课教师安全教育教案和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六）教研组长

1. 教研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教研组日常安全管理制 度，落实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 定期召开教研组安全工作会议，维护学校（幼儿园）教育

教学安全；

3. 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4. 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监督指导各学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

（十七）年级组长

1. 所在年级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年级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本年级每位教师的安全岗位职责；
2. 建立健全由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构成的年级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排查年级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年级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3.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组织年级教师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防范；
4. 做好年级特异体质学生身体情况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年级大型活动安全预案并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5. 指导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6. 负责本年级学生楼层、楼梯的安全管理；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八）班主任

1. 班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学生安全及教室内的设施设备安全负责；
2. 认真落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

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3. 在班委会和团支部设立安全委员，在班级设立若干安全员；

4. 保证晨（午、晚）检专用，仔细查看学生精神和身体状态，认真记录，及时上报；

5. 充分利用晨（午、晚）检、班会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6. 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未到校上课或中途离校学生的情况，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做好记录；

7. 认真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年级组长和校领导汇报；

8. 对有特异体质和心理异常的学生，应在家长的配合下及时做好记录。在安排体育、劳动、大型活动等时予以照顾；

9. 协助学校（幼儿园）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做好协议书回执留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开展家长安全教育，让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人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特别是保障学生校外安全；

10. 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必须征得学校（幼儿园）领导同意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做好安全预案和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11. 发现学生在校出现身体不适或危险情况时，要立即采取

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家长、报告学校（幼儿园）；

12. 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13. 认真准确采集学生及家庭相关信息；

1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九）任课教师

1. 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

3. 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并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课间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

4. 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5. 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园长）汇报；

6. 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体育教师

1. 掌握教学班学生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2. 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4. 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体操教学，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5.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控学生动态。认真、及时解决好学生在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6. 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严格按照学校（幼儿园）“学生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处理。

（二十一）电教教师

1. 负责学校（幼儿园）电教设备维护与安全运行。及时检查和报告设备隐患，配合电工检修，保障电教设备安全运行；
2. 认真执行网络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校园网络安全。杜绝不良信息在校园网页上出现；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 每天下班时检查水电门窗，关闭所有应关电源，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二) 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1. 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 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 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二十三) 财务人员

1.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幼儿园）财务安全；
2. 加强印章、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 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 确保学校（幼儿园）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 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四) 财产管理员

1. 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幼儿园）财产，建立台账确保

所保管物品的安全；

2. 管理好学校（幼儿园）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3. 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4.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 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五）图书管理员

1. 学校（幼儿园）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 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 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 加强电子阅览室的管理，注意网络安全，保证电子书籍的健康；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对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

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六) 档案管理员

1. 按上级规定和学校（幼儿园）要求妥善保管档案资料，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
2. 按有关要求安装防火防盗门，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及时检查、维护或更换，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配备安全报警装置，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 按天气情况开启空调和除湿机，维护档案室的温度和湿度，做好档案的防潮、降湿、防蛀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4. 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制度。

(二十七) 体育器材保管员

1. 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器材，教育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2. 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3. 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 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八) 实验室管理员

1. 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幼儿园）相关部门及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 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 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九）食堂管理员

1. 食堂安全第一责任人，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档案；
2.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 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 严格遵守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采购索证制度、进货验

收制度、厨房烹饪制度、卫生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严把食堂生产各个安全环节；

5. 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 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 每天严格检查厨房、库房、燃气、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宿舍管理员

1. 宿舍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第一负责人；

2. 建立住宿学生及其家长档案，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建立住生班级管理和班主任联系制度，管理好学生家长和班主任的联系电话；

3. 在学校（幼儿园）德育处（学生处）和保卫处的指导下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个宿舍设宿长，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住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4. 做好宿舍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按时开关宿舍大门，严禁非住生人员进入宿舍。认真落实宿舍管理值班制度，值夜班时不得睡觉。宿舍大门朝外开，夜间严禁上锁；

5. 定期检查维护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门、窗、水、电、床、柜、暖气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配合有

关部门及时消除隐患；

6. 加强宿舍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安全通道堆放物品，定期不定期开展宿舍区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每间宿舍门后张挂疏散线路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 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突发事件来临时，组织学生有序疏散并及时上报；

8. 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学生请假回家要填写请假登记表，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取得他们的同意方能准假；

9. 每晚熄灯前，清点各宿舍人数，发现有学生未归的，要立即查找，并及时与家长和班主任联系；

10. 每晚熄灯后，认真巡逻宿舍及周边环境并督促学生就寝，同时认真检查门、窗、水、电。巡逻时若发现学生产生病，应及时与值班校医联系诊治，严重的要立即送往医院，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

11. 学生上课后，逐个检查宿舍。发现滞留在宿舍的学生要问明情况，如有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家长和班主任；

12. 做好宿舍环境卫生和喷洒消毒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评比宿舍卫生并公布，对宿舍内务和卫生差的要及时进行教育，并限时整改；

1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一) 校医

1. 学校（幼儿园）卫生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学校（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
2. 在德育处（学生处）的配合下，成立学校（幼儿园）红十字会，每班设立生活委员和红十字委员，协助班主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3. 在德育处（学生处）的配合下，建立各班学生健康档案，为有特异体质的学生单独建档；
4. 负责学校（幼儿园）卫生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疾病预防及急救常识的培训和教育；
5. 坚持每日查看各班晨（午、晚）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家长并尽快将患病学生送正规医院诊治；
6. 负责学生卫生保健工作（组织体检、预防接种、喷洒消毒、疾病防控、近视眼和龋齿防治等），及时处理学生常见病，做好治疗登记；
7. 制定学校（幼儿园）突发疾病、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和部门，做好事故处理；
8. 配合德育处（学生处）组织全校大扫除和卫生检查，做好卫生评比和成绩公布，督促全校师生做好公共卫生工作；
9. 配合总务处定期检查食堂各项安全卫生制度落实情况，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
10. 做好卫生室常用药品采购工作，保障供给。使用、维护和管理好学校（幼儿园）医疗器械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器械消毒工

作，建立消毒登记档案，加强对废弃物品的安全卫生管理。学校（幼儿园）医疗器械必须专人使用，一律不得外借；

11.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二）文印室人员

1. 文印室内严禁烟火，严禁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
2. 定期清理废弃纸张、油墨等易燃物品，定期检查文印室各类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超负荷工作发生火灾，定期检查文印室内消防设施，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3. 定期进行文印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4. 遵守文件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5.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三）水电工

1. 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 每天检查配电室、校园照明、网络、电话、广播、供水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安全及时供给和运行；
3. 协助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用电情况，严禁私接线路、安装插座、使用自备大功率电器；
4. 落实水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防电路漏电、短路、电线老化、超负荷，消除水路跑、冒、漏等不安全因素，建立水电安全维护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报告；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四）门卫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幼儿园）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
3.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 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幼儿园）物资流失；
6.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7. 任何人不得在警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 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1.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五) 保卫人员

1. 在保卫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及学校（幼儿园）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要求，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的保卫工作会议，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 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幼儿园）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3. 做好节假日和平时期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4. 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5. 检查指导警卫室、重点、要害部门人员的安全工作；
6. 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7. 保护学校（幼儿园）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六) 学校（幼儿园）保安

1.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 度；
3.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 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 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保安班长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6.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保安班长解决；
7. 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安班长；
8. 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长，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1.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七) 学生安全员

1. 做好自身安全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制度，做安全工作带头人；
2. 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提醒同学不携带危险物品入校，不翻越围墙、栏杆，不在教室、走道和人群集中的地方追逐嬉闹。发现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如不听劝告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 配合老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班级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同学参加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同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协助老师维持活动秩序。课间操、运动会、观看演出、外出集体活动等活动期间，协助班主任组织同学有序上下楼、进退场和上下车等；
5. 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注意发现校内、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班主任和学校（幼儿园）有关部门。

（三十八）保洁员

1. 做卫生清洁时设置地面防滑警示标志，卫生用具放置整齐，预防师生滑倒、绊倒；
2. 清洁用品（洁厕灵、消毒液等）应放在指定工作室，禁止将此类用品放置在卫生间等师生可接触到的地方；
3. 清洁灭火器时，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动用导致器材失效。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4. 保洁工作时应及时检查相关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卫生间），如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九）校车管理员

1. 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乘车学生档案；
2. 定期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

4. 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四十）校车随车照管人员

1.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

2.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3.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4.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三、学校（幼儿园）日常安全管理方法

（一）中心学校日常安全管理

中心学校要及时将上级安全工作精神和县教育局安全工作指导意见落实到基层学校，要负责本辖区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的管理；中心学校每月至少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本月安全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安全工作；每月 25 日前要将本单位学校安全工作

总结进行上报；每学期要结合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开展两次大型安全教育或法制教育活动，法制副校长和校外辅导员要参与到活动中；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至少开展一次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学校校长评模，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在全体师生中开展一次安全工作演讲比赛，在学生中开展一次安全知识竞赛，手操报比赛；每学期要对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二）学校一日安全管理流程

早晨到校：带班领导、门卫、值班教师、保卫人员在学生到校时段要在校门口迎接学生，密切关注校门口异常情况，预防突发安全事件发生。

早操：学生到校后，保卫人员、体育教师要组织好学生列队跑操，并将各班上操情况进行公布。班主任要深入本班队伍，带队管理好学生的纪律，若发现个别学生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早读：早读前值班教师、班主任提前进入楼道、教室，督促学生进入教室早读。早读时，查出勤、看仪容、督卫生。每日对学生进行体温晨检，发现体温高、迟到或缺勤的学生要主动及时询问有关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负责晨读的教师要联系班主任及时落实，并与家长取得联系，落实去向，把好请假关。

上课：任课教师先点名、后上课，负责上课学生人数清点，了解学生到课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联系班主任，负责学生课堂安全。

课间（上午和下午）：各校（园）要落实课间无缝隙安全监管制度，要保证学生时时处处处于监管人员视线之中。学生上课间操时，值班领导和教师、保卫人员要定位定岗，尤其是要落实学生上下楼梯的安全，每个楼层的楼梯都要有教师值守，防止踩踏事件发生，保障课间安全。

就餐：值巡领导、教师、校警要教育学生文明用餐、讲究卫生、节约用水、节约粮食，实施光盘行动；养成排队领饭菜、餐具保洁存放的好习惯。学生就餐时，学校领导和教师要陪同学生就餐，实行陪餐制。

放学（中午和晚上）：值班教师、带班领导、门卫、保卫人员、志愿者（戴袖章标志）要有序疏导学生离校，护送学生出校门；关注校门口及周边异常人员与车辆，强调交通及回家路上安全。

晚自习：下自习时，楼道要保证灯光明亮，辅导教师或值巡人员在楼梯口疏导学生上下，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件。

午休：寄宿制学校班主任、值班巡查教师、保卫人员、宿管人员负责学生午休的检查。清点室内人数，落实未到宿舍就寝学生去向，查看学生宿舍楼是否封闭，床铺、门锁、电线、电路、有无隐患。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档案，严格履行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工作制。

晚休：宿舍管理人员晚寝时认真清查学生，严格寝前点名和查铺制度，并做好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缺寝学生应及时报告学校值班领导，立即采取措施寻找，并在第一时间告知家长。学

校带班领导、值班教师、保卫人员要认真做好夜间巡查工作，要对学校的重点地段进行认真排查，要利用校园监控平台，查看校园有无异常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三）学校门卫管理

1. 专职门卫是校门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不准缺岗，空岗。

2. 负责按时开锁校门，保证师生的正常作息与出行；负责课间师生和外来人员及车辆的出入盘查与登记；外来人员入校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测体温，经学校有关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3. 保卫人员每天负责巡查校门周围治安环境。对校门附近出现社会闲杂人员停留或聚集、校外车辆乱停乱放、商贩摆摊设点等妨碍或危害师生出行和人身安全的情况，要及时予以劝阻、驱赶或报告给相关责任人处理。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扰乱教学秩序的人要启动一键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4. 学生上课期间，学校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必须锁住校门。上课期间学生因病、因事出入校门，必须交出由班主任老师批准签发的《假条》，教师陪同至大门，门卫经核实后，方可开门放行，并将《假条》保存好，定期交给政教处存档备查。

（四）学生离校安全管理

1.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派保护与疏导人员，强化执勤。在上、下学期间学校值班教师，保卫人员，校警，护导教师，志愿者要佩戴袖章在校门口护送学生离校。

2. 家长或监护人是学生安全管理教育责无旁贷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居家和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家长应该配合学校和老师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增强孩子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

3. 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按时到校、离校。早晨不得过早到校，放学后无特殊情况要及时离校，不得过晚滞后离校；节假日更不得随意到校。

4. 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行走、骑车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准骑（驾）机动车上下学；12周岁以下的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上下学；不得搭乘“三无”或违章车辆上下学；更不能在公路上进行打篮球、踢足球、嬉戏等危险活动；横穿公路时要走人行横道，要“一看、二慢、三通过”，以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5. 家居偏远且沿途较僻静的学生，上放学路上尽量与同学结伴同行，最好由家长按时接送；途中如遇陌生或可疑人员，不能与其搭话，不能受他人的诱惑，以防不测；更不准旷课、逃学，要直接进校园或回家；不经家长允许，不得擅自外出或他家留宿。部分学生乘坐公交车、校车或其它车辆上下学时，要教育学生文明乘车，有序乘车，系好安全带，安全乘车，不乘坐违规车辆。学生在半路遇有暴雨、大雪、狂风、雷电、沙尘等恶劣天气时，要就近就便安全躲避。不得靠近树木、墙壁、电线、塔杆、牌匾或桥下，尽量避免过河、过桥或走危险小路。

6. 学生在家听父母长辈教导，不玩火、不玩电、不玩水，不

玩游戏机，不做有危险之事；离家外出需告知家长，参加有人身安全隐患的活动必须由家长陪同。

7. 帮助家长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时，要时刻注意用火、用电、用气、用水的安全；不要在无任何安全保障前提下，做一些像攀高擦拭楼房门窗玻璃等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的劳动。

8. 在校外做好人好事，要量力而行，要以确保自身安全为前提。严禁参加扑救火灾、追抓歹徒、抗洪抢险、下水救人等具有人身生命危险的见义勇为活动。在灾害发生时，现场学生要听从公安、医务等有关人员的指挥，主动远离灾害现场，尽可能避免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9. 要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注意讲究卫生。饭前便后洗手，不暴饮暴食，不吃不洁、腐烂、变质的食物或过期、超标、“三无”食品。

（五）校园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1. 总务处是学校校园建筑物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总务主任是负责校园硬件安全管理的责任人。要定期检查、监督、管理、维修校园“楼、堂、馆、舍”和消防设施、交通设施、体育器械、电器设备、水暖器材、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学具教具、花草树木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师生在绝对安全的校园环境中工作、学习和生活。

2. 对校园内的重点部位、安全事故易发设施，后勤管理人员要做好日常的巡查工作。每次检查要认真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

时维修、排除；不能立即解决的，要第一时间上报校长，以便采取排除隐患措施。

3. 师生要自觉维护安全的校园环境，要爱护公共财物。对自己负责的公物要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出现正常损耗或故障时，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主动找工人维修，不得擅自拆卸修理，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4. 学校教室、库房、微机室、电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及药品仪器库、图书阅览室、卫生保健室、体育器材库、复印室等由所指派教师兼职管理，是其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尤其是理化生实验室危险药品要实施“双人双锁铁柜”管理，并要认真做好使用记录，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要定期、认真、仔细做好日常安检工作，注意防火、防电、防毒、防腐，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或上报，不得瞒报、漏报，以免发生教学安全事故。

5. 班级任课教师要时刻注意教室及周围环境的安全，一旦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在上课或组织学生活动期间，一旦发现学生周围校舍、设施有异常情况，立即组织学生疏散撤离，并同时报告学校领导。

（六）教学楼内安全管理

1. 值班领导是教学楼内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师生对学生进行楼内安全教育与管理。要坚持每日对教学楼内各教学班、走廊、楼道、楼前、楼后等重点部位的纪律、卫生、安全进行巡视、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沟通、上报，消除安全隐患，纠正不安全行为。学校校长周日必须到校值班，召开学

校工作会议，布置下周工作。

2. 值巡教师、保卫人员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负责好自己分管楼层的管理。要认真负责、恪尽职守，特别是遇到事关师生安全的事件，要及时、灵活、妥善处理，将问题和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地防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在校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值日工作。班主任要注意值日同学的劳动安全；值日同学要将垃圾杂物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私自焚烧或胡乱堆放；做完卫生后，值日同学要将清洁工具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4. 在课间休息时，学生上、下楼梯要按照规定路线，靠右行走，不得跑动，不滑行楼梯栏杆，不得互相推搡、拥挤、起哄，以防止发生踩踏事故；不得在教学楼内追逐、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做有危险性的游戏；不得攀爬教学楼和教室窗户；不乱动楼内消防、水暖、电器设施。

5. 学生在校内受到伤害，要及时报告老师。如有校外人员或校内行为不良学生在上学时间胁迫或欺骗自己离校外出时，也要及时报告老师或让同学转告老师，不能轻易出走，否则属于擅自离校行为。

6. 如遇地震、火灾、爆炸、倒塌等突发事件，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师生，紧急避险逃生，在场教师要以保护学生生命为己任，迅速果断、灵活机智、从容镇定组织学生有序、快速撤离现场，靠前指挥、殿后撤离，迅速带领学生到达指定安全地点集结，清点人数，组织有效施救。

(七) 班级安全教育管理

学校每周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班级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主题班会；学校每月开展一次全校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一次以防震，防火，防踩踏，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为主题的应急演练；每学期开展一次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演讲比赛，安全知识手操报比赛；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家长会议，强化家校联系。中小学校每两周上一节安全课，安全课要做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教师、教研和考核“六到位”。安全教育要天天讲，月月讲，时时讲，常讲常新。

1. 班主任是班级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对本班学生进行日常安全与生命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指导检查、监督管理。要经常、及时、有针对性地对本班学生进行校园安全和生命教育，要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同时，还要对学生进行校外交通、消防、煤气中毒、用电、网络、防溺水等各类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教育学生远离“黄、赌、毒、邪”，不受诱骗，不进“三厅二吧”（歌舞厅、游戏厅、录像厅、网吧、迪吧），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在校外各种场合下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班主任要掌握每个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信息和家长的通讯方式，以防意外事故发生时，能在第一时间和家长取得联系。

2. 班主任要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本班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班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本班学生提出班级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3. 班主任要经常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做好班级安全管理工作，及时了解班级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主动地与各科任教师交流、沟通，了解本班学生在各学科中的表现，特别是要注意个别问题学生的情绪波动和言行变化，及时主动对其进行耐心的心理疏导，积极主动采取相应措施，坚决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和其它安全事故的发生。

4. 班主任应对本班教室内各类设施、用品的安全状况及时、定期进行检查。如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总务处，并提醒学生注意，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5. 班主任应每日按时做好学生点名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员），做好班务日志的填写，了解学生出勤情况。发现学生未经请假、不按时到校，或逃学、旷课，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要定期进行家访，了解或说明学生情况，以争取家长的配合管教。

6. 班主任要严格执行学生请消假制度和《出入校门登记制度》。对本班学生因病、因事必须请假者，要求学生递交《请假条》。在校学生请假，要与家长取得联系，征得家长同意后填写好请假条。以有效控制学生的请假及外出，预防、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7. 班主任要认真组织好周会、班会安全教育工作以及各类校内外班级活动，如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卫生劳动等，对安全隐患要有预见性，并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保证活动中的学生不因违纪、操作失误、管理不到位等原因

而发生不安全事故。

8. 班级学生在校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班主任必须及时到场处理，对受伤学生要及时送到附近医院就诊，并与家长取得联系，上报学校及相关责任人。

9. 班主任除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外，在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前和每学期初要重点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利用安全教育平台给家长发送安全提醒。

10. 班级管理安全责任依据分工不同，贯彻“谁组织，谁负责、谁在场，谁负责”的原则；同时依据“分工不分家、齐抓共管”的原则，在无明确分工的管理工作中，班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教师为第二责任人，班主任不在的情况下，副班主任或学校临时指定的跟班教师为第一责任人。

（八）课堂教学安全管理

1. 教务主任是课堂教学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含实验课、分担的自习课）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所在班级学生的课堂安全教育与管理。学科课堂教学安全管理由教导处主任负责指导督促。

2. 各科教师要将思想道德教育和安全生命教育贯穿于教学活动之中。任课老师必须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范，按照学科教学要求，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确保学生安全。并要经常结合各学科特点和教学内容，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安全与生命教育。每节课在上下课前要用1分钟时间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常态化抓好安全教育工作。

3. 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课堂时间和工作纪律。要按时到达工作岗位或进教室上课（含分担的自习课、学校临时调换的课时），不得迟到、早退、外出；上课时间不准携带手机接打电话；不得自行提前或滞后上课、下课。坚决杜绝缺岗、漏人和随便缺课、调课现象。如情况特殊，确需调课的，须经教导处批准。

4. 每节课任课教师必须清点班级学生的人数，认真核对学生出勤，若发现学生无故缺席或有异常情况，应立即询问情况、查明原因并及时和班主任取得联系或上报教导主任，及时处置。授课时要随时注意学生状况，如发现发病或情绪不正常的学生要及时处理，不得耽误。

5. 在校学生要按时上课，上课时要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并回答问题。班委会成员或班级值周值日同学要认真记录好《班务日志》，特别是班级每天出勤和每节课的学生缺勤情况，及时报告任课教师或班主任。

6. 上课期间，严禁教师将学生拒之门外或滞留在走廊、楼道或办公室内，更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或回家。

7.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预防并避免学生打架斗殴等严重干扰正常课堂教学秩序事件或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8. 教师要依法施教，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应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不得讽刺、挖苦、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9. 全体教师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制定的作息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提前或滞后上学、放学时间，特别是放学后更不

得随意滞留学生。情况特殊或工作需要调整作息时间，必须报教导处主任同意后方可执行。严禁教师在节假日为学生补课。

10. 体育课上，老师要遵循学生的生理及心理特点，认真组织、合理安排、科学教学，坚持上下课集合制度，并时刻关注学生的身体状况及其变化，要针对不同学生的体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意外情况发生。一旦学生晕倒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要立即采取施救措施，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救治，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11. 理化生实验、微机、音乐、美术、社会实践等学科，教师要认真备课、严密组织、加强管理。对教学场地、器材、电路、药品等要进行详细检查，在确保没有任何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特别是使用具有一定潜在危险性学具的教学，一定要谨慎有序地组织好学生的活动，严格要求学生按照要领和规程进行规范操作，杜绝事故发生。

12. 学生在进行理化生实验时，要熟知操作规程，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探究，填写好实验报告。未经任课教师批准，不得私自更改实验步骤或实验规程，更不得私自进行与教学或探究无关的实验，以免发生危险和伤害事故。

（九）宿舍安全管理

学校分管宿舍的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专职宿舍管理人员是宿舍安全和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学校要按规模大小配备专职宿舍管理员。

1. 学校要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建立住宿学生及其家长档

案，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建立住宿生班级管理和班主任联系制度，管理好学生家长和班主任的联系电话。严格落实学生就寝点名查铺制度、住宿学生请假登记、夜间治安巡查等制度。

2. 不准将危房用作学生宿舍，不准随意改造宿舍建筑功能，堵塞、锁死门窗。

3. 学生宿舍的设施、床位安置密度要符合要求，注意保持卫生整洁，定期进行检查、评比，创建星级宿舍，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4. 学生宿舍要符合消防要求，配齐消防器材，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学生宿舍每层楼道在指定位置配备两只 10 斤塑料桶，作为消防专用水，并在水桶上贴上标签，以防发生火灾时应急使用。宿舍内不准私接电线及使用电器、燃油炉、煤气罐、蜡烛等明火，不准带入、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5. 学生宿舍要安排专人管理，尤其对女生宿舍要严格管理，宿舍管理员必须安排女性。男女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异性。教师不得将异性学生单独留在宿舍进行谈话、辅导或帮助料理其他事务。

6. 学生宿舍由宿舍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设值班室（或管理室），24 小时值班，按时开关宿舍大门，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7. 学校要加强对在校外租住学生的安全管理，要和家长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强对住校教职工宿舍的安全管理。

(十) 学校一日安检管理

1. 保卫主任、教务主任和班主任及值日教师是学校一日安全检查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每天对学生一日安全管理常规的执行落实情况的巡视、检查、督导。值日教师要汇总当天学校各处室的安全信息，认真详实填写安全日志和安全排查台账，校长阅读后要在安全日志上签字，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学校要坚持日排查，周反馈，月小结制度。每周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反馈上周存在的安全问题，部署下周工作；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总结，要针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及时落实。

2. 班主任每天指定学生安全员，早自习清点班级学生出席情况，认真据实填写好《班务日志》。班级将每日的学生出席、缺席情况统计上墙。以便随时掌握学生出席、请假、到校、离校情况，防止学生旷课、逃学，消除安全隐患。

3. 实行并完善学校领导每周一日巡视值日制度。要求学校领导，在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和业务工作的同时，每周每人值日一天，负责一天里教学楼内和校园巡查和问题处理。主要巡视、督促、检查师生校园人身安全、课堂教学秩序、班级纪律和卫生情况，组织、指导、带领值日师生评比检查等。本着“谁在岗，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发现问题及时积极主动处理，或与主管责任人协作共管，并做好巡视记录。

(十一) 校园集体活动安全管理

1. 校园大型集体活动包括升旗仪式、开学（毕业）典礼、应

急演练、师生集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和运动会、集体公益活动和劳动、集体参观和旅游、中考、高考、升学毕业考试等。学校建立师生集体活动提前报备制度，未经上级教育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行动。学校相关组织部门和领导即为直接责任人，要对整个活动的安全管理负完全责任。

2. 举办活动前学校要制定活动预案，相关部门和领导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要对活动地点、设施、交通等安全措施周密部署，实地勘察，确保安全进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在难以排除的情况下，宁可取消，也绝不冒险举办。

3. 校外大型集体活动，要由学校请示上级组织批准后，方可举行。必须乘车时，如中考、高考等，要按规定使用资质齐全，证照有效的运营单位的车辆，并和运营单位签订使用车辆合同书，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4. 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制定和完善人身伤害、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疾病流行、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使应急预案更具体、更明确、更细致，可操作性更强。要认真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防范工作，遇有强降雨、大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各学校要主动调整上放学时间，必要时可先行停课再报告上级，确保师生安全，把灾害损失降到最小。要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队伍，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应急资源，落实岗位责任，完善应急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或第二周必须开展全校性的安全应急演练，学期中每

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每学期不少于 5 次。各单位要总结以往演练经验，克服消极厌战和敷衍应付思想，突出演练实效，继续把应急疏散演练作为学校的一项常规工作来抓，切实提高师生紧急状态下撤离疏散、自救互救、应急处理能力。所有学校都要设立校园义务护卫队、消防队和抢险救援队等，做好日常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应对、有效处置校园治安、火灾及自然灾害等各种突发事件。

5. 政教处学校是大型集体活动的组织者，对大型活动副总责。活动之前，组织者要对学生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对可能发生的意外考虑充分，管理到位。学生也要自觉遵章守纪，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严禁私自离队、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十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分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2. 要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3. 要加强食堂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 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采购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坚决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学校食堂。每学期在开学前要对仓库存储的过期食品进行清理；二次供水的水池要进行消毒。

处理，对学生饮用水进行化验，确保用水安全。

5. 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的流程和要求规范食堂管理，非食堂工作人员严禁进入操作间，做好防盗防投毒工作。

6. 要加强食堂燃气管道、线路等方面的检查，严防火灾等事故发生。餐厅和灶房要安装监控设施，提高科技防范水平。

7. 要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配合，服从其指导和监管。

8. 要创新食堂管理新路子，畅通社会投诉渠道，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要重视和认真处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反映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所有学校、幼儿园一律不准将食堂对外承包，不准在校内设立小卖部，出售“三无”食品。

（十三）学校卫生安全管理

1. 学校分管卫生安全管理的领导是学校卫生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师生进行疾病防控、医疗保健、紧急救护等知识的宣传普及、简单处置，并协助主管校长开展学校卫生安全方面管理工作。

2. 学校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室和卫生安全管理机制及学生健康档案，每学年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要积极配合上级医疗卫生及疾病防控部门开展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学校要制定禁烟制度，严禁师生在校内吸烟；要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与管理，有效地防止流行性疾病和传染病的传播与蔓延；

同时，还要做好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以及青少年假性近视预防和控制工作。

3. 学校医护人员和班主任要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学校、班级师生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多发性的疾病。发现苗头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责任人，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病情扩散，贻误治疗，影响教学。

4. 应对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学校要积极主动与医院、疾控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开展扎实有效地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健全规章制度，及时上传下达，按规定做好疾病防控工作，以确保师生人身健康安全。

（十四）校车安全管理

1. 学校要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组，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班主任、随车教师、驾驶人员等学校有关人员为成员。分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是校车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领导组成员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具体责任。

2. 校长在每学期第一周内，与班主任老师、跟车护送老师、驾驶员等签订责任状；校长每周要组织召开校车领导组成员会议，进行一次行车安全教育，安排部署校车管理工作。

3. 学校要建立接送学生档案，获取学生家长联系方式，要用短信或微信的方式告知家长，让家长在第一时间知道孩子上下车的信息，确保学生下车后安全返家，平安到校。

4. 随车照管人员开车前，要清点乘车学生人数，管理好学生上下车秩序，帮助指导学生按要求落座，系好安全带。

5. 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疫情期间要对

校车进行消毒，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

6. 校车经费要专款专用，每学期进行一次审验，缴纳一次校车保险。

7. 校车司机要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聘用，学校要和聘用司机签订劳务服务合同书，一年一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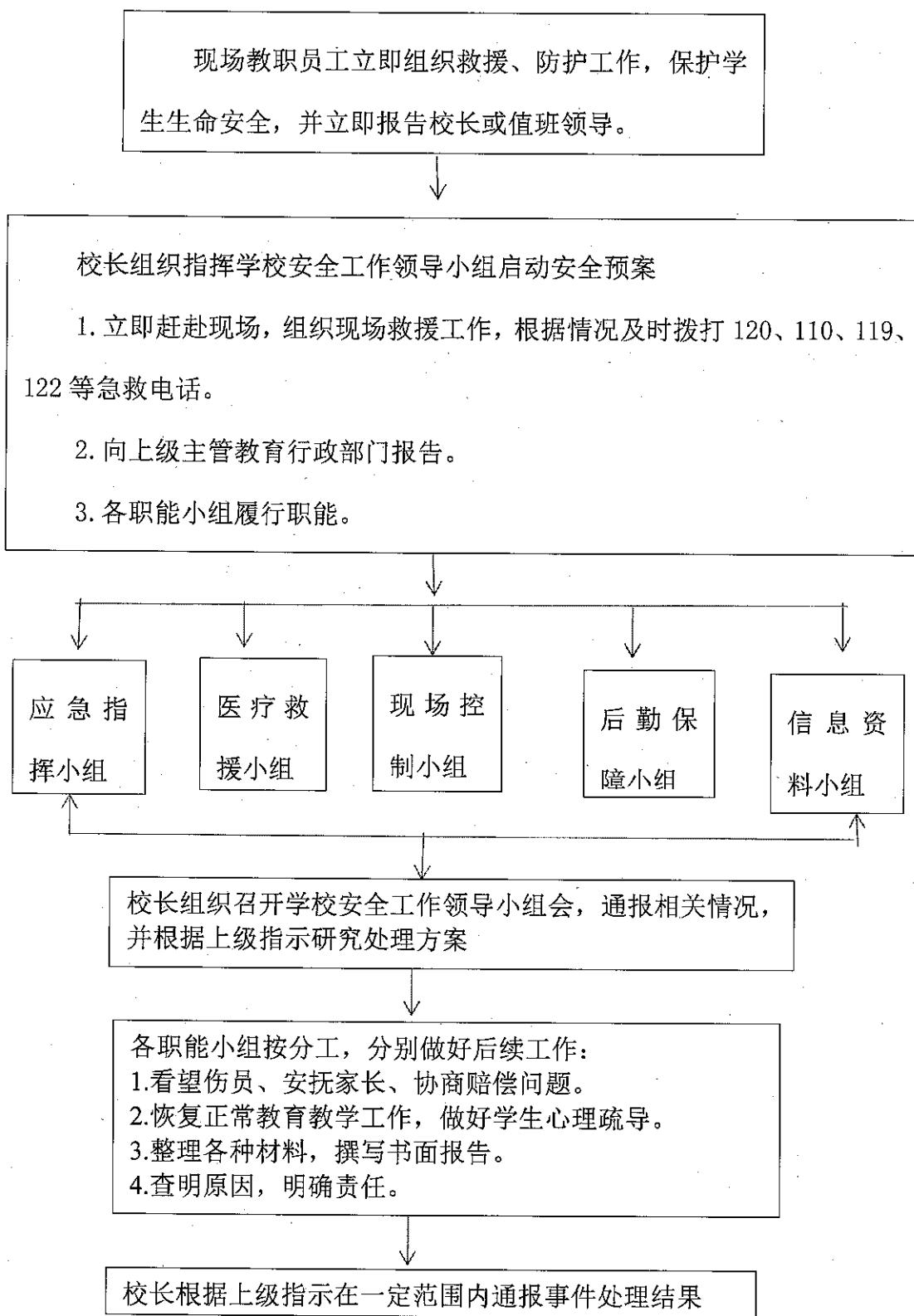
（十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直接或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在半小时内电话口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县教育局，2小时内书面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重大事故即意外重大人身伤亡、集体或群发饮食中毒事件、校园欺凌事件。当重大事故发生时，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任何在现场的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学生，按照“谁在场，谁负责”的原则，可以直接向校长报告，以便学校更及时、更有效采取应急救护措施。要严防事故、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及次生灾害的发生，尤其要注重舆情事态扩大现象，针对问题，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2. 一般事故报告发生后，事故现场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及时迅速地报告给分管责任人，由分管责任人作出初步应急处理，再向主管校长或校长报告。

3. 各部门责任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视事故性质、情节、后果等，临机决断，立即向“110”、“119”报警或拨打“120”医疗救护电话。要本着“以人为本，生命第一”的原则采取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施救。

(十六) 学校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流程图



四、有关奖惩

(一) 表彰奖励

1. 对在加强安全工作、承担安全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以及教学、管理、服务等所有单位(部门)的全部工作人员，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和教育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对在安全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部门、人员，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和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二) 责任追究

1. 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1) 履行本指导手册所属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的；
 - (2) 阻挠、干涉安全监管执法或者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的；
 - (4) 对发生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的；
 - (5)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2. 对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置。
3. 严格落实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安全事故被追

究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4. 对工作不力导致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5.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6. 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发生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7. 实施安全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五、附则

1. 本指导手册中规定若有与国家、省有关安全管理政策、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 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本指导手册，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办法。